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考前速记

1. 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1）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2）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3）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4）审查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5）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2）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3）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4）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5）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3.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适用范围：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吊销税务行政许可证件；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案件。停止办理出口退税不适用听证程序。
4. 一事不二罚（款）原则：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5. 行政处罚 VS 许可 VS 强制设定权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措施	强制执行
法律	√	√	√	√
行政法规	N—限制人身自由	√	N—除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应由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地方性法规	N—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	√	查封场所、设施、财物以及扣押财物	×
地方政府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省规章可以	×	×



部门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	×	×
------	-----------------	---	---	---

6. 行政处罚 VS 行政许可 VS 行政强制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被授权组织	受委托
行政处罚	√	法律、法规授权	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许可	√	法律、法规授权	其他行政机关
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	×
行政强制执行	有权限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	×

7. 复议前置型案件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反垄断法》：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以及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8.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大多数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9. 行政诉讼被告：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为被告。

10. 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1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1）重大误解；（2）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3）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且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4）一方或第三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5）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实施的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6）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情形下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1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2）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3）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5）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14.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述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15.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16.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17. 担保并存的效力

(1)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3)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有约定按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有先后顺序），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没有先后顺序）。

(4)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 10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被称为“购置款超级优先权”）

18.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19.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交付原则，即风险随交付而转移。例外：

①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②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③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④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⑤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⑥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⑦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0.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 债务人下落



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2）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3）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4）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21. （1）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普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1）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5.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27. 出卖人取回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28.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2）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3）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4）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29.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0.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一是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二是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三是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四是累犯不适用于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31.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33.辩护人的权利

侦查期间的权利	<p>(1) 侦查期间可以：①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②代理申诉、控告；③申请变更强制措施；④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2）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p>
会见权	<p>(1)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2）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3）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p>
阅卷权	<p>(1) 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检察院、法院许可，也可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但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p>



	外。（2）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查阅作为证据材料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3）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4）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披露，不得用于办案以外的用途。
调查取证权	（1）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2）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签发准许调查书。（3）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
质询权	辩护人认为在调查、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检察院、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申请回避	认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有权向司法机关申请，要求有关人员回避；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
申诉、控告权	认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
助理	律师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法院准许，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的，可以从事辅助工作，但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